

高中應用學習常見問題 二零二零年八月修訂版

高中應用學習的課程設計

- 問 1 甚麼是應用學習？
問 2 應用學習提供哪些課程？學生能學到甚麼？

課程提供及報名

- 問 3 每名高中學生可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
問 4 應用學習課程要讀多久？由誰任教？
問 5 應用學習課程採用哪種教學語言授課？
問 6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
問 7 學生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問 8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問 9 學生或家長如何得知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問 10 應用學習課程資訊科技精要(Tech Basics)有甚麼特色？
問 11 甚麼是應用學習(職業英語)？

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

- 問 12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嗎？
問 13 學校在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方面，應如何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問 14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其津貼會否被收回？

成績匯報、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 問 15 應用學習課程怎樣評核學生的成績？
問 16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上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問 17 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問 18 教育局如何保證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問 1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課程資料

問 20 學校如何取得更多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

問 21 甚麼是應用學習中文？

問 22 誰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問 23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是否可以同時修讀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

問 24 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問 25 應用學習中文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問 26 某學生已經完成應用學習中文的部分課程，並因事休學，其後打算繼續修讀該課程。該學生可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有關應用學習中文科目？

高中應用學習的課程設計

問 1 甚麼是應用學習？

答 1 應用學習是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課程內容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配合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提供學習理論和實踐的機會，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讓學生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

[返回](#)

問 2 應用學習提供哪些課程？學生能學到甚麼？

答 2 應用學習分為六個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和工程及生產。此外，亦有應用學習（職業英語），以及專為符合特定情況¹的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詳情請分別參閱問題 11 及問題 21-26。

應用學習課程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著重發展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應用學習旨在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基礎的理論與概念，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和入門技能，藉以促進未來升學及就業，並幫助學生探索及了解就業及終身學習的路向。

[返回](#)

課程提供及報名

問 3 每名高中學生可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

答 3 除修讀高中四個核心科目外，學校應鼓勵不同能力、興趣和職業志向的學生選修 1 或 2 個應用學習課程²作為選修科目，以擴闊他們的視野，讓他們的才能和潛能得以發揮。

[返回](#)

問 4 應用學習課程要讀多久？由誰任教？

答 4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總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課程的修讀期橫跨高中兩個學年；而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總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則橫跨中四至中六。所有課程均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並由有關機構認可的導師任教。

[返回](#)

¹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² 包括應用學習（職業英語），但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

問 5 應用學習課程採用哪種教學語言授課？

答 5 一般而言，應用學習課程能以中文，亦能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而部分課程因應其性質，只能採用中文或英文其中一種語言作為教學語言。課程提供機構會因應情況（例如：報讀個別課程的學生人數）確定最終能否開辦以中文/英文為教學語言的班別。

[返回](#)

問 6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

答 6 學校可選擇以模式一或模式二（或兩者）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模式一的課堂主要安排在星期六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模式二的課堂主要於開辦課程的學校進行，上課時間須視乎校方與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而定。學校亦可考慮與其他學校協作，在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下，共同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返回](#)

問 7 學生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 7 所有學生必須透過就讀中學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然而，個別學校或會按其課程規劃原則、學生需要等因素，考慮是否為學生安排申請報讀。學生的申請成功與否，亦須視乎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結果而定。

倘若就讀的學校未有開設學生感興趣的應用學習課程，學生或家長可向學校反映其訴求，探討學校能否選擇以模式一或模式二，包括與同區學校協作為學生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返回](#)

問 8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答 8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接資助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高中課程的學生，將獲教育局全數資助課程費用。學生無需繳交課程費用。每名學生可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高中選修科目³。

[返回](#)

問 9 學生或家長如何得知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

答 9 學生或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以取得課程資料（包括課程摘要、學與教）。該網頁載有「應用學習課程一覽表」及《應用學習課程概覽》等刊物以供參考，內容會每年作出更新。

[返回](#)

³ 包括應用學習（職業英語），但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

問 10 應用學習課程資訊科技精要(Tech Basics)有甚麼特色？

答 10 應用學習課程「資訊科技精要」已於 2020 年開展，並在個別學校的中四級推行。該課程屬於一項為期 5 年先導計劃的一部分，有關計劃旨在發展一條與資訊科技和 STEM 相關並有業界參與的學習路徑，該路徑以學生在中四級修讀「資訊科技精要」為起點，並為有意繼續升學及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達到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在現有的銜接途徑外，提供一個優先銜接相關高級文憑課程的機會。除現時參與學校外，「資訊科技精要」亦會在 2020/21 學年開放給在其他學校就讀中四級的學生修讀。

[返回](#)

問 11 甚麼是應用學習(職業英語)？

答 11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課程是高中的選修科目。課程的設計是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尤其是善於從實踐中學習英語的學生，增加學習機會。透過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學生可以在與職場和社會相關的模擬應用情境中提升英語溝通技巧及與職場相關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應用學習(職業英語) 網頁([www.edb.gov.hk/apl/ApL\(VocE\)](http://www.edb.gov.hk/apl/ApL(VocE)))。

[返回](#)

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

問 12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嗎？

答 12 本局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的資助⁴。

如個別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而其中一科為應用學習課程，則該課程會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將資助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藉以鼓勵學生選修應用學習，以擴闊學生的學習領域和經歷。

[返回](#)

問 13 學校在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方面，應如何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答 13 在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安排下，本局會發放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總課程費用的多元學習津貼給學校。如學校在特殊情況下仍有需要，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支付課程費用：

⁴ 如學生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每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在撥款安排方面會被計算為 1 個應用學習課程；如學生同時修讀應用學習中文，亦會獲應用學習中文學生津貼全數資助有關課程費用。

學校類別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資助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 ●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學校經費
官立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按位津貼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學費津貼 ● 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津貼 ● 直資津貼 ● 學校經費

[返回](#)

問 14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其津貼會否被收回？

答 14 每學年的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及應用學習中文學生津貼會分別根據有關學校於該學年九月(應用學習中文第一學年則於二月)的實際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生人次計算，而該學年的津貼將不會在同年再次調整或收回。但如有關津貼款額在該屆的高中學年完結時尚有餘額，則須退還教育局。

[返回](#)

成績匯報、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問 15 應用學習課程怎樣評核學生的成績？

答 15 應用學習課程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每個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包括 6 至 10 個評估課業，於修讀期間進行。評估工作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評估成績。經調整後的成績，將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

[返回](#)

問 16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上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答 16 由 2018 年開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的學生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

(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將被定為「未達標」，其表現水平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等級，有關往後再細分等級的問題，我們會收集更多資料，作進一步考慮。

[返回](#)

問 17 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答 17 升學途徑（學士學位課程）- 整體而言，各大專院校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升學途徑（副學位課程）- 根據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一般而言，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有關新修訂的通用指標，已透過教育局通函第 40/2017 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知學校。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升學途徑（毅進文憑課程）- 如學生修畢應用學習科目，並取得「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在報讀毅進文憑課程時，可獲豁免修讀最多兩個相關學習範疇的選修科目。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有關高中畢業生多元出路的資訊，請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334.edb.hkedcity.net/new/tc/index.php)。

升學途徑（海外院校），詳情可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

在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宣布在聘任公務員時，將會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包括應用學習「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並最多計算兩科)。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學生成功完成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的應用學習課程，亦會獲相關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

第三級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gov.hk)。

[返回](#)

問 18 教育局如何保證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

答 18 教育局已建立一個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參與的應用學習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而發展、按課程設計教授，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果能達到設定的水平。

[返回](#)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問 1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 19 一如其他高中科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跟其他學生同樣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課程提供機構會因應他們的學習情況適當地調整教學策略等。學校於遞交課程申請時，可選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課程提供機構參考，以有效支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至於評核方面，課程提供機構會根據這些學生的殘障類別及程度酌情作出特別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考評局網址：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faq_index/faq_03.html

此外，本局亦為智障學生提供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址：

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adapted-applied-learning/index.html

[返回](#)

課程資料

問 20 學校如何取得更多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答 20 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包括課程摘要、學與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apl)。此外，課程的資料亦載列於每年由教育局出版的《應用學習課程概覽》，並會上載教育局網頁。其他資訊亦會於教育局網頁定期更新。學校也可向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取得更多課程資料。

[返回](#)

問 21 甚麼是應用學習中文？

答 21 應用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應用學習中文是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設計，屬於以職業範疇作為學習情境的語文課程，學生可透過不同的活動模式學習中文。應用學習中文分為「應用學習中文一」、「應用學習中文二」及「應用學習中文三」，程度分別與資歷架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掛鉤。各級學習均設置三個學習單元：「口語溝通（粵語）」、「閱讀」及「寫作」。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總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橫跨中四至中六。

*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返回](#)

問 22 誰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答 22 符合特定情況的高中非華語學生均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特定情況」是指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有意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的活動模式學習中文。入學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第四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六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有關「學習架構」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

[返回](#)

問 23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是否可以同時修讀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

答 23 現時所有學生（包括本地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均可修讀及報考屬於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而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則可修讀屬於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以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兩科的課程設計並不相同，都需要學生用時間完成持續性評估，建議學校善用學習時間，以確保每位學生獲得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有助將來的發

展。

一般而言，非華語學生只修讀及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或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其中一科。在特別情況下，修讀乙類科目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可在學校的支援下考慮同時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兩科中文科目。

[返回](#)

問 24 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答 24 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以「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將被定為「未達標」，其表現水平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由 2018 年開始，學生在其他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會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應用學習中文會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等級，有關往後再細分等級的問題，我們會收集更多資料，作進一步考慮。

[返回](#)

問 25 應用學習中文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答 25 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以「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

在課程設計而言，應用學習中文屬於以職業範疇作為學習情境的語文課程，有別於其他着重與特定專業／職業範疇相關知識及入門技能的應用學習課程。基於上述背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成績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因此，應用學習中文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詳情如下：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不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為選修科目；
- 自資專上院校：報讀課程時，應用學習中文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應用學習中文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外，每名學生報讀課程時，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作為選修科目。非華語學生若沒有以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報讀課程，各院校或因應其政策給予特別考慮，但應用學習中文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

公務員事務局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

網頁 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

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學生達到不同級別的評核及出席率要求，將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相應級別的資歷架構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gov.hk。

[返回](#)

問 26 某學生已經完成應用學習中文的部分課程，並因事休學，其後打算繼續修讀該課程。該學生可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科目？

答 26 一般而言，已完成應用學習中文第一年評核課業但延遲修讀第二年課程的學生，可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有關應用學習科目，但須得到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並在報名前向考評局提出申請。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第一年的得分將不被計算，而第二年的得分（最少佔科目總分的50%）將按比例調整以釐定該科的最終科目分數。

[返回](#)